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凤嘴垸堆遗址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

合同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12A 001

计划编号：37170200040400720260001

采 购 人：菏泽市牡丹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供 应 商：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华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



目 录

- 一、合同协议书
- 二、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菏泽市牡丹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菏泽市牡丹区凤嘴垸堆遗址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菏泽市牡丹区凤嘴垸堆遗址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牡丹区。

3. 工程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菏泽市牡丹区凤嘴垸堆遗址修缮和环境整治设计方案（修改稿）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肆拾元（¥ 1,924,440.00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卢通。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1,924,440.00 元；财政专户资金：0 元；自筹资金：0 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为预付款，工程完成 80% 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的 3% 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如果有）；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6月10日 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菏泽市牡丹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公章)

供应商：济南齐鲁园林古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菏泽市牡丹区南华南街 32 号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纬四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61500901

电 话：1805317320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50002

